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康县妇幼保健院的康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便携式B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便携式B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熠峰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6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66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注：本项目制造商为大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熠峰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